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综合信息工作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础工作台、非触指掌纹采集仪、声纹采集仪、虹膜采集仪、足迹采集仪、手机信息采集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9791.2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9.53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人员步态信息采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科慧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